

## 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

關俊雄\*

**摘要** 昔日葡萄牙人在澳門租居期間，於其居住區域修築城牆，而水坑尾屬於橫跨葡人居住區域界內界外的地區，並建有水坑尾門，成為連接城牆內外區域的重要節點。本文通過文獻闡述水坑尾在清代的歷史沿革，探討水坑尾門作為邊緣空間所發揮連接／隔絕的二元一體作用，同時，嘗試以傳世文獻、實物遺存、城市肌理的“三重證據法”考訂水坑尾門的具體位置，以得出較為可信的推論，並達到信而有徵的學術要求及規範。

**關鍵詞** 清代；水坑尾；歷史沿革；水坑尾門；位置考證

水坑尾是現今澳門一個主要的商業區及交通樞紐，範圍包括水坑尾街沿線一帶，過去曾存在“水坑尾坊”，包括水坑尾街、大井頭、近西街、白馬行、大步纜、天神巷。<sup>1</sup>而在明清時期的歷史語境中，水坑尾向北包括今望德堂坊一帶，向南鄰接加思欄花園，屬於橫跨澳門葡人居住區域界內界外的地區，水坑尾門則是當中具重要標誌性意義的界址。在清代，水坑尾作為邊緣空間，直面葡人與清政府之間越界與反越界的角力。後來，水坑尾門外道路的開闢，亦是葡人拓展界址過程中的重要歷史事件。然而，目前學術界對水坑尾的研究，大多只是集中於水坑尾門外越界關路，而且僅僅稍作帶過而已，因此，本文嘗試對水坑尾相關歷史文獻、地圖進行梳理，以勾勒出水坑尾在清代時較為整全的歷史面貌，並對水坑尾門的歷史及位置加以考訂。

### 一、功能混雜：水坑尾的歷史沿革

水坑尾之得名，源於該處位於東望洋山和柿山之間，每當遇有天雨，兩山坡之山泉，即匯成一道坑水，經此流出南灣，坑水盡處，被形象地稱為“水坑尾”。<sup>2</sup>該名早於1780年的一份文獻中已有所提及，其稱“夷人叻咁啫六

月二十三日有羊一群，放食水坑尾草堆，被區亞貴搶去一隻”<sup>3</sup>，可見當時水坑尾一帶尚為草堆生長的放牧之地。至1811年，兩廣總督松筠巡視澳門，發現葡人在居住界址之外的望德堂近水坑尾山坡處建有房屋，對此，松筠本來下令拆遷，後來聽了判事官眉額帶歷（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解釋，指因痲瘋院地小人多，“或係痲瘋親屬，或無靠貧民來投，不能入苑，是以在於苑側山坡搭蓋寮房居住”，又因火患堪虞，所以“捐資改造瓦面坭牆”，同時因“舊有房屋舖舍租與華人居寓，日久踞為己業，租業全空，……以致夷人有屋無居，不得已在於苑側山坡另建房屋居住”，於是松筠准免拆毀。<sup>4</sup>

此事後不久，又有地方官員向松筠報告指“澳門發瘋寺山腳，土名水坑尾浮沙一段，現已圍築成田。又寺右高坡，坐西向東，向係坑山，近有客民築蓋茅寮瓦屋居住”，松筠於是命署理澳門同知會同香山縣令鄭承燾、縣丞周飛鴻傳齊各地保，帶領香山縣書役，“前赴該處，會同查勘得山腳下浮沙一段，東西較窄，南北較長，一字形沙坦，四圍竹樹，中有小池，池之北有茅寮三間”，可見當時在望德堂所在的山丘腳下，當地人稱為水坑尾浮沙一段，已被開發圍築成田，並有葡人搭建三間茅寮居住，至於開發的時間，經官員查問，得知是夷人叻喇必·嘮噠嚟（Philipe Lourenço）“於乾隆

\* 關俊雄：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師承賀雲翱教授。

## 城市形象



圖 1.《澳門平面圖》(1634 年)及其局部。

五十年間（1785 年）逐漸圍築，種植瓜菜”。由於該處屬於葡人居住地界之外，加上處於禁止天主教的時期，前往查勘的人員發現“其山坡房屋，共五十七間，內瓦屋三十四間，茅屋二十三間。詢悉客民鄧朝籍等三十一家，及已革通事陳亞滿共三十二家，陸續架蓋居住”後，隨即繪圖並加以註說，而且向葡差“詢問如何私墾官荒？因何違例於界外任由夷民錯處？有無輾轉傳教情弊？”葡人解釋，指他們“向住圍牆以內，因瘋疾有傳染之患，是以發瘋寺建於荒山，山下浮沙圍築成田，種植瓜菜稻穀，藉資痲瘋口食，並不敢私墾官荒。又山坡居住貧民，均係坭水工作之賴，並非傳教。”署澳門同知對葡人所指開墾理由為供痲瘋病人糧食之用，而山坡上所居住的華民乃屬貧民，並無傳教之事的解釋，一方面認為“似非捏飾”，另一方面，向兩廣總督松筠建議“將此項沙田

## 城市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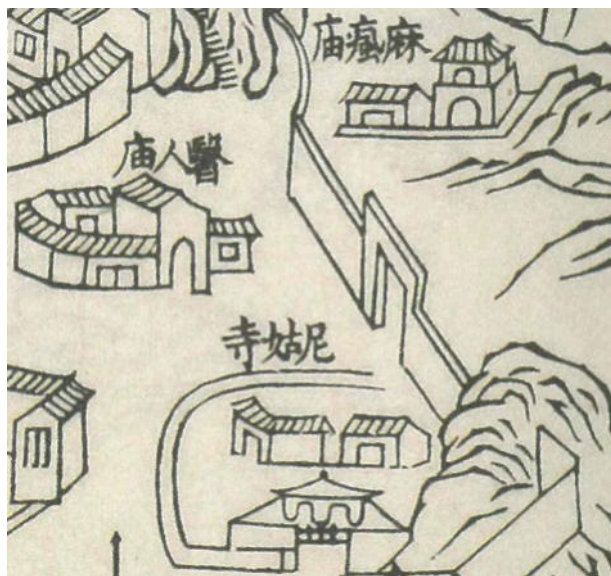


圖 2. 《澳門記略》，《正面澳門圖》及其局部。

作為瘋疾口糧，歸入發瘋寺管理，不准夷人私相授受”，而居住在山坡上的華民則“聽其自便”。唯獨其中曾擔任通事的陳亞滿“不應住居圍外，應令夷目查明圍內民房大小，價值相等者，押令更換。以免民夷錯處，致紊中外關防”。此外，查明田地及房屋之尺丈、方向，並“立石為界。出示曉諭，日後不准開闢田基，添建房屋。每歲由澳門廳、香山縣查報一次，以憑查考”。松筠對此表示同意，並指示“聽候本分府公旋之日，親臨澳門查明丈尺”。<sup>5</sup>

雖然當時的地方官員相信該等華民不是天主教徒，然而，稍後的其他中外文獻則持不同看法，道光七年（1827年）纂輯的《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指唐人寺被封禁後，在大三巴下仍存有華人天主教徒聚居的進教圍，及至“嘉慶初年，夷人將此圍拆改夷樓，於水

坑尾門外發瘋寺側建造房屋，老嫗新舊進教者盡居於此。”<sup>6</sup>可見，水坑尾門外、望德堂側的房屋為天主教徒所居住。而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於1832、1834年出版了關於澳門的研究著作，這些著作經過修改，其去世後於1836年在美國波士頓被合成一書出版，書名為《早期澳門史：在華葡萄牙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sup>7</sup>。書內稱：“在城區的東部，是一處叫做‘水坑尾’（Campo）的田野，可以說它一直伸延到半島的邊緣。穿過水坑尾門，左邊是一排簡陋的棚屋，在通往望德堂的沿路上，與一些較象樣的房子混雜在一起。在那裡修建的第一批住宅由新的天主教徒佔住，他們是在1809年由一名西班牙奧斯定會修道士召集來的。一群人數達三四百名的中國人，挑戰中國政府的禁令成為天主教徒，同時因其聚居而受到迫害。<sup>8</sup>考慮到嘉慶帝即位於1796年，綜合龍思泰的記載及前述1811年查勘的結果可知，水坑尾門外的華人天主教徒聚居點形成於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間，這亦是繼唐人寺進教團之後，本澳第二個進教團的形成時間。

望德堂進教團雖然在1811年免於拆遷，但於1817年終難逃受到衝擊，其時由於“開平、新會、新寧各縣流民周勝蘭等，在水坑尾地方聚集滋事”<sup>9</sup>，前山營遊擊督率一隊官兵“突到苑側山坡，拿捉貧民……拿獲周勝蘭等到案訊明，分別枷責遞責，遞籍約束。並將該犯等住屋拆毀……尚有未拆房屋，限以十日搬遷”<sup>10</sup>。然而，是次事件並未對進教團造成太大的影響，加上葡人對1811年規定“日後不准開闢田基，添建房屋”<sup>11</sup>之禁令陽奉陰違，至1818年，該處“有民居九十八家，其中稱為番民，番服番音者五十四家，皆係本地貧民冒為番人，冀免驅逐”<sup>12</sup>，這些冒稱番人的番服、番音者，顯然是華人天主教徒。而《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對望德堂進教團亦稱“地方官踏勘，屢次押拆，俱為胥差彌縫瞞飾，日久成為故址，莫可誰何。”<sup>13</sup>而龍思泰亦指雖然經歷了“中

國地方官員於1814年<sup>14</sup>包圍他們，有的人被捕接受審訊，有的則四散。”但1830年代仍可見“新舊天主教徒在這裡混居。”<sup>15</sup>

在十八世紀末，水坑尾一帶除了在界外的築田開發，界內亦出現了商業活動。1799年，香山知縣許乃來下澳葡理事官諭提到，得悉澳葡指出“澳地有集和、振聚、復興，並下環街、水坑尾、三層樓，又娘媽閣永合、潮姓等處各酒舖，專圖肥家，莫知守法，竟肆賣濫賒”，在洋船“將開之際，紛向各船勒索水手酒債，噴毆終日”，對此，許乃來除了同意“將各酒店嚴行禁止”，亦要求“各船戶，約束水手、黑奴人等，毋許向各舖戶賒酒噴毆，致滋事端”。<sup>16</sup>雖然當時水坑尾的酒舖被禁止，但按常理而言，該處既有酒舖，理應也有其他商舖，因此，酒舖的禁止並不妨礙水坑尾在整體上延續其商業功能。之後，水坑尾的商業化持續發展，例如，1833年，水坑尾街出現了管家經紀人；1857年，水坑尾街25號開辦了可能是全澳門首家開業、出售葡式麵包的店舖；<sup>17</sup>甚至人口販賣貿易亦曾於水坑尾開設招工館。<sup>18</sup>

另一方面，水坑尾門界內的商業活動亦延伸至界外，近水坑尾門一帶房屋“如有營謀生意，遞年計息收租，以俾瘋疾貧民，相為資借”<sup>19</sup>，可見，當時不論水坑尾門界內界外均存在商業行為，甚至有學者認為，“水坑尾門與玫瑰堂之間叫作‘大集市’（大墟），可以被稱為本市第一個商業中心，由各種售貨攤位組成，一些在露天，一些在傾斜的或者中國竹笠形的茅草頂棚。出售的物品有的放在地上，有的放在籃子裡，還有的放在可以搬動的粗糙的桌子上。動物在各攤位之間悠閒地走來走去，等待被宰殺出售。集市上有幾個賭博攤位。”<sup>20</sup>除了商業區，水坑尾門內亦擁有貧民醫院，即“醫人廟”。而文獻中“水坑尾夷人貞女廟”<sup>21</sup>的記載，說明水坑尾範圍內有貞女廟，事實上，該廟即聖家辣堂，亦稱“尼姑廟”。

此外，水坑尾至少在十九世紀初已是達官顯貴的理想居住區，1812年，香山縣丞衙署



圖 3. 《澳門記略》，《側面澳門圖》。

山頂雜

石加  
台斯  
關

洲馬

台西  
砲

廟姑  
尼

廟  
加  
斯  
關

台砲  
環南

支  
糧  
廟

亭  
學  
學

寨  
媽  
娘

板  
樟  
廟

龍  
龕  
廟

廟  
姑  
媽

廟  
信  
風

地  
帶

山面對



### 城市形象

圖 4. 《澳門城》鳥瞰圖(1665年)及其局部。



城市形象





## 城市形象

第三次進駐澳門，入居水坑尾門內桔仔園<sup>22</sup>；1816年，澳葡預備“水坑尾夷樓一所、花王廟旁邊一所”作英國貢使到澳住宿之所，<sup>23</sup>可見，當時水坑尾門界內具較好的居住環境，否則香山縣丞、英國貢使的居住點不會安排在該區域。後來，不少中外商人選擇落戶水坑尾，除了現存水坑尾街29號的高可寧大屋印證了高可寧家族的居住，晚清著名華商王祿<sup>24</sup>、蕭瀛洲、李弼，葡商晏多利·馬咄士·施利化（António Martins da Silva）、化冷司士古·山度士·飛呢拿（Francisco dos Santos Ferreira）均居住在水坑尾，<sup>25</sup>而華商何老桂之子何連旺及何連輝<sup>26</sup>、曹有之子曹善業<sup>27</sup>則在此擁有物業，甚至巴斯商人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Framjee Jamsetjee）亦在水坑尾門右側擁有帶小棚屋的花園。<sup>28</sup>

至於水坑尾門外除了進教圍，亦具叢葬之地，除了有大量華民墳地外，亦有外國人長眠於此。在1814年，英國水手亟叻在聖奧斯定堂前合盛番帽店門口，被兩名大炮台之葡人駐兵用鳥鎗尾刀戮傷身死，經澳督及理事官查驗後派人“扛往水坑門外山邊安葬”<sup>29</sup>，而《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稱“別國夷葬水坑尾門外”<sup>30</sup>，說明在水坑尾門外山邊不晚於十九世紀初已有葡人以外其他外國人在此埋葬，然而，尚不確定到底存在外國人的專屬葬區還是與中國人混葬。另外，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在1821年寄給其岳父母報告愛妻去世惡耗的信中提到“我去山上埋葬瑪麗，就是我以前去那裡埋葬頭生男嬰雅各的墳場，但山上的中國人卻拒絕我把瑪麗埋葬在那裡，但我卻不願意把她葬在城牆腳下”<sup>31</sup>，亦說明當時有外國人葬於城牆腳下，而馬禮遜信中所指不願埋葬亡妻之處是否正是水坑尾門外尚待進一步考證。

### 二、連接與隔絕：作為邊緣空間的水坑尾門

澳門城牆的興建最早可追溯至1568年。<sup>32</sup>1634年，巴雷托·雷曾德（Barreto de Resende）神父的《澳門平面圖》（圖1）中，北城牆東段上繪有一門，該處屬水坑尾範圍，

該門應為水坑尾門，是現時發現關於水坑尾門最早的圖像資料。

在中文文獻中，有時被簡稱作“水坑門”的水坑尾門，其面貌最早出現在乾隆年間的《澳門記略》的《正面澳門圖》（圖2）、《側面澳門圖》（圖3）中，北城牆東段上均有城門，應亦為水坑尾門，至於記載城門時稱“大門一，曰三巴門；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頭門、曰花王廟門”<sup>33</sup>。湯開建教授認為是作者混淆了三巴門、花王廟門實指同一座城門，同時漏記了水坑尾門一名所致。<sup>34</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側面澳門圖》中，描繪的水坑尾門具有門樓。事實上，1797年一份水坑尾門的修葺合約稱“水坑尾門屋上瓦面佔補破爛，內外爛牆修補，言明工價銀廿八兩”<sup>35</sup>，說明水坑尾門的確應具門樓，否則不會存在屋上瓦面。而1665年芬彭士（Johannes Vingboons）的《澳門城》鳥瞰圖（圖4）中，水坑尾門描繪成具人字坡頂，可見，經綜合中外文獻的文字及繪圖資料得知，水坑尾門並不是一處簡單的門洞，而是具門樓的城門建築。另外，《側面澳門圖》中，水坑尾門向內有道路連接加思欄炮台、聖家辣堂（尼姑廟），門外除通向東望洋炮台（東炮台）、望廈村、普濟禪院（觀音堂）外，亦與三巴門至關閘、蓮峰廟（新廟）的道路相連；《澳門城》鳥瞰圖中，水坑尾門、望德堂、望廈亦有一道路相連，加上前述《澳門平面圖》中門外有一道路通往東望洋炮台，可見水坑尾門歷來與道路連接，甚至可以說在歷史上是本澳具節點作用的交通樞紐。當然，作為當時葡人居住界址的邊緣空間，水坑尾門對界內、界外的兩個空間起着連接/隔絕的二元一體作用。其由幾名市民守衛，於晚上關閉，至早晨打開，<sup>36</sup>至於具體的關閉時間，《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稱是晚上九點鐘。<sup>37</sup>

而在一定的歷史時期裡，水坑尾門甚至可能起着完全隔絕界內、界外的作用。湯開建教授認為，於1747年唐人廟被封閉後，為了進一步防止華人來澳門進教，清政府很可能下令填塞除三巴門以外的沙梨頭門、水坑尾門，以阻

止華人隨意入城，此舉亦符合當時葡人不希望華人進入城內搭棚佔地的利益。而對於有的文獻中提及的“大井頭門”，湯開建教授指出，大井頭、水坑尾兩地相距咫尺，城牆不可能在此開闢兩道城門，在城門名字無法律固定的情況下，一般人採用不同的名稱是完全正常的，“大井頭門”即“水坑尾門”。<sup>38</sup>事實上，根據《澳門市街名冊》，水坑尾街起首至伯多祿局長街一段，中國人多稱之為大井頭。<sup>39</sup>而筆者發現，在1865年，廣東巡撫郭嵩燾致總理衙門的信函中稱：“其南橫築長城謂之澳城，為門二：東曰大井口、西曰三巴門。”<sup>40</sup>由於同時期的檔案中提及城門時，常常並列列出水坑尾門、三巴門，再結合郭嵩燾所提及的東西方位而論，大井口無疑即水坑尾門，為“大井頭門”即“水坑尾門”提供了文獻依據。

由此，文獻中關於“大井頭門”的記載，無疑成為了水坑尾門歷史的補充。1798年，葡人請示修復“大井頭小閘門”，<sup>41</sup>兩年後，又再以“附海荒崗，逕通大井頭巷道，為賊捷徑，防賊由巷衝擾”為由，請求“修復大井頭小閘門，可免虞患”，香山知縣許乃來指“該處久無閘門”，認為只是葡人“陽托弭賊之名，陰肆創興之舉”，因此，不批准相關請求。<sup>42</sup>而由“該處久無閘門”“創興之舉”等語推測，水坑尾門的確曾在一段時期內被填塞，當時葡人所言修復，應指重開水坑尾門。

雖然許乃來拒絕了葡人的要求，但水坑尾門作為邊緣空間，後來終究重開，重新恢復了連接/隔絕的二元一體功能。普濟禪院在1816年冬重修，1818年秋完成時，除了對廟宇“增高而鼎新之”“殿前捍以石闌”，亦對“水坑門入院之路盡平以石塊”，<sup>43</sup>可見當時水坑尾門定必已重開。而道光《新修香山縣志》內的《濠鏡澳全圖》（圖5）中，亦明確標示了水坑尾門，且門外有一道路，經龍田村、龍環村至普濟禪院，普濟禪院則再有道路抵達望廈、關閘一帶，而其西側亦有一路穿過一片農田後接抵普濟禪院及望德堂；水坑尾門內則標有道路，沿途經過聖拉法爾醫院、聖嘉辣堂、主教座堂到達南灣稅館。而《新修香山縣志》

關於城門的描述則稱“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頭門、曰花王廟門，今俱塞；大門三，曰三巴門、曰水坑尾門、曰新開門”<sup>44</sup>，可見，當時水坑尾門已躍升為大門之列，與三巴門、新開門為當時僅有的城門。

雖然水坑尾門至普濟禪院的道路隨着廟宇重修而鋪上石塊，但仍屬“高低寬窄，崎嶇小路，非通衢大道”，因此，英國人於1828年以“利便行人”為由“修整水坑尾門外道路”，<sup>45</sup>作為閒逛玩耍和騎馬娛樂之用。擴建道路時，搬石挖地破壞風水，使得望廈村民祖先墳墓不得安寧，幾十戶村民被迫遷移了祖墳，導致望廈村民趙某等九人聯名上書澳門同知請求禁止英人違規修路。稟帖還提到嘉慶七年（1802年）、嘉慶十二年（1807年）、嘉慶十七年（1812年）、道光四年（1824年）夷人先後僱用勞力修築此路，但均被當地村民和地方政府制止。<sup>46</sup>

廣東官員對有關事件十分重視，一方面要求夷人“務須恪守界限，於圍內安分居住，如再敢於圍外水坑尾門外，至龍田、望廈並普濟廟後等屬，私行開挖道路，定即嚴拿，從重究辦”，另一方面對有關地方官員“因循緘默，一任夷人於圍外地方肆行開挖”大加斥責，予以“各記大過一次”，並命其“隨時認真稽察，如該夷人再敢於水坑尾門外龍田、望廈等村，並普濟廟後一帶道路開挖，及別有侵越事件，立即稟報，一面嚴拿究辦”。<sup>47</sup>至1834年由英國海軍部繪製、布拉姆斯頓（W. Bramston）增改的《澳門城市和港口平面圖》（*Map of the Town and Harbour of Macao*）（圖6）中，水坑尾門、普濟禪院、蓮峰廟、關閘一線的道路具向西延伸至割狗環、馬交石山的分叉，可能是由華人開闢及使用而未遭到清政府反對。而在1837年，夷人又於水坑尾門外開通溝路至東望洋炮台，其後被“縣丞金天澤督帶民夫將溝路立時填平”。<sup>48</sup>然而，隨着1840年清政府於鴉片戰爭中落敗，清廷的積弱無力在世人面前顯露無遺，葡人突破界址，於水坑尾門外肆意開路亦終成必然。

城市形象



圖 5. 《濠鏡澳全圖》(18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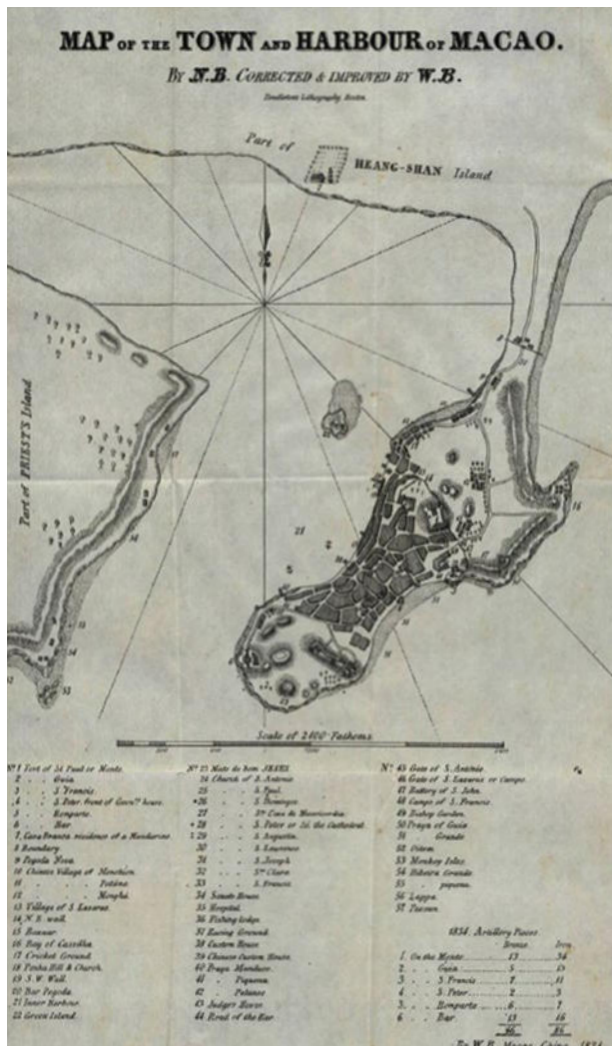


圖 6. 《澳門城市 and 港口平面圖》(1834 年)

經澳門地區大法官若阿金·卡內羅 (Joaquim António de Morais Carneiro) 提醒要在城外開闢一條公路，澳門總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經過鎮壓內部的反對派，控制整個議事會，及確知中國當局不會進行軍事干涉後，<sup>49</sup>於 1847 年 2 月 27 日張貼佈告，計劃修築三條馬路，分別由水坑尾門 (Porta de S. João<sup>50</sup>) 到蓮峰廟，環繞望廈山，由三巴門連接水坑尾門到蓮峰廟的道路再延伸至關閘門。由於有關區域分佈着華人墳墓，勒令在三月底前遷走。<sup>51</sup>張貼當日，香山縣丞汪政、澳門同知陸孫鼎雖然一面勒令中止工程，另一面強調此舉有違澳城界址範圍，<sup>52</sup>然而，並未能阻止葡人的行動，近七百座華人墳墓由於開闢道路而被搬遷，<sup>53</sup>自願遷移者得到葡人洋銀一兩四錢，不搬遷的則被葡人強行掘走，棄殘骸於海。<sup>54</sup>到了 1848<sup>55</sup>、1849<sup>56</sup> 年葡人在界外開闢馬路，除了前文所述的三條馬路外，至 1886 年廣東官員踏勘時指出，澳門半島北部已共有六條主要馬路，分別是“水坑尾至割狗環，蓮峰廟至三巴門，蓮峰廟後至水坑尾門，望廈村前、望廈村內、三巴門至西洋墳” (圖 7)。<sup>57</sup>

除了開闢馬路，葡人在水坑尾門外亦有其他建設，“水坑尾門外，上多華人故墓，洋人又盡掘去，佔據其地，種植樹木，以作參兵之地”<sup>58</sup>。而《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水坑尾門外東側山坡標有文字稱“此處民墳被葡人掘去遍種樹木”，<sup>59</sup>至咸豐年間 (1851-1861 年)，又於水坑尾門外“佔地蓋房”，建成一片“西洋民人房屋”。恰如 1886 年的踏勘指出，“水坑尾門一帶皆係洋式房屋”，1874 年又於“水坑尾外設兵房一座，該地五分 (按：五分即半畝)”<sup>60</sup>

事實上，隨着葡人於水坑尾門外開闢道路，把界址向北擴張，邊緣空間亦隨之由水坑尾門向北移動，導致水坑尾門的功能意義發生改變，其所承載的連接隔絕的二元功能瓦解，水坑尾門實體的拆毀是其隔絕功能徹底宣告消亡的必然結果。該門亦於同治二年 (1863 年) 被拆毀，<sup>61</sup>但 1886 年時“跡趾



圖 7. 水坑尾門外開闢之道路 (1905 年)

尚有半邊，其墻垣有即為洋房地基者，有半為馬路者，現有正在刨挖，以為地基之用，而待建造者，是界限已為洋人毀滅矣”，<sup>62</sup>其實，此類利用城牆進行再建設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在 1891 年，水坑尾街 55 號業主 J·M·巴塔里亞 (José Marcos Batalha) 便申請批准利用和他家相鄰的一段舊城牆建一附屬建築。<sup>63</sup>

值得注意的是，水坑尾門雖然被拆毀，但“水坑尾門”一名在一定時間內仍繼續在社會上，甚至官方文件中使用，如 1893 年的憲報便有“載糞之桶及挑糞時候，經已詳明，除該兩款所定之時外，自示之後，一概不准其挑糞。經水坑尾門過者，必要上細井巷轉去西洋墳背後，直落田中”<sup>64</sup>的記載。

### 三、界址故地：水坑尾門位置考

關於水坑尾門的具體位置所在，英國學者理查·J·嘉瑞特 (Richard J. Garrett) 繪有澳門北城牆位置圖，圖中水坑尾門座落在崗陵街與水坑尾街交界，其認為大炮台至仁伯爵炮台間之城牆的定位之唯一線索是崗陵街正是昔日城牆的位置，但對有關線索的來源或憑據並未作任何論證，<sup>65</sup>因此，筆者認為在此有必要重新考訂水坑尾門的具體位置，以達到信而有徵的學術要求。

在上世紀初，王國維先生提出綜合運用“紙上材料”（傳世文獻）和“地下新材料”（考古發現）進行歷史研究的“二重證據法”，得到了時人及後世的廣泛認可，對我國歷史研究

## 城市形象

的學術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後來，饒宗頤、黃現璠、徐中舒、葉舒憲等先生又各自提倡加入不同的研究材料，形成三重、四重、五重證據法，取得豐碩的學術成果。在前賢學術革新的啓迪下，筆者不揣淺陋，在王國維先生“二重證據法”的基礎上，提出對城市內遺跡位置進行考訂的“三重證據法”，一方面期望能拋磚引玉，對相關的學術研究發展作出微薄貢獻，另一方面，亦嘗試以“三重證據法”考據水坑尾門的具體位置。

筆者所謂“三重”，一為傳世文獻，包括文字史料、地圖、繪畫，甚至近代攝影術出現後拍攝的歷史照片；一為實物遺存，包括考古出土的遺物或遺跡，亦指保存在地表至今的歷史建築或遺跡；一為城市肌理，包括城市的空間格局、路網形態、街區尺度等方面。對於“三重證據法”的論證思路，以水坑尾門的考據為例，首先，經過上述文獻梳理有關水坑尾門的歷史資訊，可知水坑尾門位處今水坑尾一帶、望德堂坊以南、澳門北城牆東段一線等與位置直接相關的資訊；此外，筆者亦於與位置非直接相關的資訊中尋找切入點，並選取了葡人於水坑尾門外越界開闢道路此一重要歷史事件，箇中原因在於該事件屬葡人擴展界址的系列行動之一，不僅對明清政府一直以來對澳門實施有效管治的歷史進程發生變化具象徵意義，同時亦實實在在地影響到其後尤其包括半島北部在內的整體城市空間發展格局，而其最起始的具體呈現便是地圖中的道路變遷。

在諸多相關地圖中，年代較早者，如1634年的《澳門平面圖》、乾隆年間的《澳門記略》之《正面澳門圖》等，雖然在圖中清晰標明水坑尾門或可明確辨明其位置，但由於繪圖測量技術的時代局限，只能判別水坑尾門的大概位置及方位，難以用作考訂具體位置；年代較晚者，由於城市肌理已逐漸和今貌相近，可依循肌理進行位置定位，或與現今地圖進行套疊，然而，卻不會標明已拆毀的水坑尾門之位置，導致無從據圖考訂。因此，為了選擇合適的地圖以考訂水坑尾門的具體位置，筆者將一系列

地圖由早至晚排成年代序列，一方面可以根據年代較早的來逐幅往後推定年代較晚者中水坑尾門的位置，另一方面對水坑尾門周邊的城市肌理進行線性觀察，留意其發展演變，同時，亦聚焦於前述水坑尾門外開闢道路之事件在地圖上的體現。

經過上述按年代序列的地圖觀察，筆者選定了1889年由安東尼奧·赫托（António Heitor）繪制的《澳門半島平面圖》（Planta da Península de Macau）（圖8）作為地圖考訂依據，圖中水坑尾一帶的街區肌理已與今貌較為接近，東望洋街、水坑尾街、水坑尾巷、醫院後街、伯多祿局長街等已經形成，有利於把圖中位置定位到現今，其中，崗陵街處於北城牆一線以南，由此否定理查·J·嘉瑞特所言崗陵街正是昔日城牆的位置，然而，其稱水坑尾門位於崗陵街與水坑尾街交界之說實際上雖不中亦不遠。

水坑尾門此時已脫離邊緣空間的身份，不再產生隔絕只餘下連接功能，作為一處通道體現為北城牆東段一線上的缺口，雖然當時北城牆東段因有部分被拆毀，導致圖中沿線出現多個缺口，但憑着地圖的年代序列觀察，不難確定水坑尾門的位置就在北城牆東段自西向東的第一處缺口，另一方面，北城牆東段上僅有此一缺口向原葡人界址以外同時連接三條道路，正合1886年，即此地圖繪製前三年，廣東官員所指“由望廈望南踏勘，水坑尾門一帶皆係洋式房屋，並馬路三條”，<sup>66</sup>足證該缺口正是水坑尾門之所在。另外，在地圖中，部分道路沿線標有黑點，筆者認為是對當時主要道路的一種標記，而該缺口分別向西、北、東連接的三條道路中，唯有向東者標有黑點，沿黑點所指示的方向，該道路可抵割狗環、蓮峰廟後方，亦與1886年踏勘提及的半島六條主要馬路中的“水坑尾至割狗環”“蓮峰廟後至水坑尾門”<sup>67</sup>完全吻合，而該道路於蓮峰廟後方再往北，則直抵關閘，正是亞馬留當初所提出的在界牆外水坑尾門和關閘門之間修築的馬路（圖9）。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通過對1834年《澳門城

市和港口平面圖》、1889年《澳門半島平面圖》的對比，葡人在水坑尾門外越界闢路雖是以原已存在的水坑尾門、普濟禪院、蓮峰廟、關閘一線道路為基礎，但亦進行了改動和調整，例如道路原經蓮峰廟前，葡人則改為經蓮峰廟後，而這些無從論證是否必要的改動與其他道路開闢的背後，則以近七百座華人墳墓被迫遷，甚至揚灰棄海為代價，從中當可更深體會為何當時葡人開路的行為會激起華人的憤憤不平，以至引發沈志亮刺殺亞馬留事件的發生。

由此可見，通過1886年的清朝檔案、1889年葡文地圖，中葡文文獻相結合、文字與圖像互為補充，綜合運用傳世文獻、城市肌理後可知，1889年時北城牆東段自西向東第一處缺口，正是水坑尾門之所在。接下來的關鍵便是，倘若1889年的《澳門半島平面圖》中，北城牆東段的位置標示有偏差，那麼，縱使已確知當時北城牆東段自西向東第一處缺口，正是水坑尾門之所在，仍無法從有誤的地圖上對比出水坑尾門正確的位置；反之，如果當時北城牆東段的標示準確，由此考訂出的水坑尾門具體位置便具可信性。

澳門北城牆東段的主體雖然已被拆毀，但仍然有一小段遺跡保留至今，即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西側山體之上，近若憲馬路的一段夯土牆，其呈東南至西北走向，殘長約六米，殘寬二米，據推測為昔日連接聖若奧堡壘、仁伯爵炮台至大炮台之間的城牆，屬被評定的紀念物。經筆者對該夯土牆加以研究分析，一方面，其位置恰好與1889年的《澳門半島平面圖》北城牆靠近今若憲馬路的標示重合，另一方面，倘若沿該現存夯土牆走向一直向西延伸，亦正與《澳門半島平面圖》圖中水坑尾門以東的城牆一線相符（圖10），由此，實物遺存與傳世文獻相互印證出《澳門半島平面圖》北城牆一線的準確性及現存夯土牆屬城牆一部分之推斷。

至此，由於《澳門半島平面圖》中城牆走向正是今水井斜巷，加上水坑尾門周邊的東望洋街、水坑尾街等已形成，最後以該圖的城市

肌理為線索套用到現今的時空中，可知北城牆東段自西向東第一處缺口，正是今水坑尾街、東望洋街、水井斜巷交界處，亦正是昔日水坑尾門的位置所在（圖10）。


## 結語

走筆至此，本文通過文獻的梳理，已大致勾勒出清代水坑尾，尤其是水坑尾門的歷史面貌與變遷，最後，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正如水坑尾門具有“水坑門”“大井口”“大井頭小閘門”等不同的中文稱謂，水坑尾門的葡文名稱亦不止一個，常見者有“Porta de S. Lázaro”“Porta de Campo”，1834年的《澳門城市與港口平面圖》便同時標示水坑尾門為上述葡文名稱的英譯“Gate of S. Lazarus or Campo”。另外，吳志良先生等指出1828年其中一期《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中所稱的“狗窩門”（Kennel Gate）應指水坑尾門，因為當時水坑尾一帶（按：應指水坑尾門界外）為華人棚屋聚居之處，十分混亂，故俗稱之為“狗窩”。<sup>69</sup>

關於水坑尾門中葡文各種稱謂的辨別，除了是對歷史名稱的追溯，更重要的是，這個知識點的建立能有助於研究者延伸對水坑尾門的認知，反之，對中葡文歷史名稱之間對應關係的錯過，則可能導致對一些重要的歷史資訊失之交臂，比如，近年，呂澤強提出“Gate of S. Lazarus”在水坑尾街、東望洋街、水井斜巷交界，遺憾地只是推測“Gate of S. Lazarus”可能是水坑尾門，距水坑尾門的考訂失之毫釐。當然，另一方面，值得肯定的是，其根據本傑明·貝克（Benjamin Baker）於1796年繪製的《澳門城市與港口平面圖》（*Map of the city and harbour of Macao*）中“Gate of S. Lazarus”之標示，再結合城市肌理在《澳門半島平面圖》上得出該門位置的結論，<sup>70</sup>和本文以“三重證據法”對水坑尾門位置的考訂縱然有着不同的資料根據、方向和思路，最終仍是殊途同歸。

圖 8. 《澳門半島平面圖》(1889 年)。



  
**PLANTA**  
 DA  
**PENINSULA DE MACAU**

na escala de 1 por 5000

Macau 15 de Março de 1889.

redigida e desenhada por  
Antonio Horta  
conductor civil O.º Macau

## 城市形象



圖 9. 水坑尾門至割狗環、蓮峯廟後方、關閘之道路。

正因水坑尾門的名稱考訂是對該門的歷史研究的重要一環，下面最後以一個新發現的水坑尾門葡文名為本文作結。1847年亞馬留張貼佈告，計劃修築三條馬路，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提及此事時，稱其中一條“desde a Porta de S. João até ao Pagode”，意為由Porta de S. João至蓮峰廟（Pagode），<sup>71</sup>有學者認為其中“Porta de S. João”為“新開門”，<sup>72</sup>然而，結合本文對水坑尾門外開闢道路有關史實可知，不論中外文獻或地圖，均明確表明其中包括一條由水坑尾門至蓮峰廟再抵達關閘的道路，這亦是現今學術界認可的共識，因此，倘非文德泉神父或其資料來源的筆誤，其文中所稱連接至蓮峰廟之道路，作為起點的“Porta de S. João”無疑是指水坑尾門。換言之，“Porta de S. João”是水坑尾門的另一個葡文名稱，正如“Porta de S. Lázaro”一名聯繫望德堂，“Porta de Campo”源自水坑尾一名，筆者認為，水坑尾門東面的聖若奧堡壘（Bulwark of S. João）便是該門亦被稱為“Porta de S. João”的緣由，而關於聖若奧堡壘的歷史，日後將另作專文探討。



圖 10. 《澳門半島平面圖》(1889年)與現今地圖(2017年)對比標示。



## 城市形象

### 註釋：

1.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68、170頁。
2.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68頁。
3. 《署澳門同知王為蕃人失竊事三起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03頁。
4.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嚙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9頁。
5. 《署澳門同知辛為奉憲札飭查發瘋寺山腳水坑尾沙田及山坡房屋民人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頁。
6.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第40頁。
7. [瑞典]赫爾堡（Harry Hellberg）著，黃景昕譯：《龍思泰傳》，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16頁。
8.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James Munroe & Co., 1836, p.31-32.
9.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嚙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0頁。
10.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嚙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9、10頁。
11. 《署澳門同知辛為奉憲札飭查發瘋寺山腳水坑尾沙田及山坡房屋民人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頁。
12. 《澳門同知署理香山知縣鍾英為奉憲札飭查水坑尾地方民蕃聚居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2頁。
13.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四十、四一。
14. 吳志良等認為龍思泰把1817年的抓捕事件誤記為1814年。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74頁。
15.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James Munroe & Co., 1836, p.32.
16.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飭約束水手黑奴除酒噴毆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28頁。
17.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31頁。
18. 《廣東巡撫耆齡奏覆查明夷人誘拐人口設館招工現飭查禁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01頁。
19.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嚙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9頁。
20. [葡]科斯塔（Maria de Lourdes Rodrigues Costa）著，范維信譯：《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第35期，第7頁。
21. 《澳門同知馬滂為飭領轉給吳阿傑所欠貞女院屋租銀事行理事官牌》《澳門同知馬滂為飭遵批辦理吳亞傑與貞女院租務糾紛事行理事官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79、281頁。
22.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Vol. XVII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4, p.398;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314頁；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51頁。
23. 《香山縣丞劉為飭稟覆議事亭商議預備房屋供英使寄宿事下理事官諭》《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稟覆澳內有無預備房屋供

- 英使寄宿之事下理事官諭》《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令稟覆澳內有無預備房屋供英使寄宿之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733-738頁。
24. 《澳門政府憲報》1887年11月3日第44號，第365-374頁。
  25. 《澳門政府憲報》1909年10月16日第42號，第444頁。
  26. 《澳門政府憲報》1904年4月9日第15號，第128頁；《澳門政府憲報》1905年1月14日第2號，第13頁。
  27. 《澳門政府憲報》1908年2月29日第9號附報，第107-111頁。
  28. [美]施其樂(Carl T. Smith)著，郭頤頓譯：《珠江三角洲的巴斯客商》，《文化雜誌》第59期，第166頁。
  29. 《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查稟西洋兵戰死英國水手事行理事官札》《香山縣丞周飛鴻為飭據實稟報西洋兵罷喂知等戰死英國水手事行理事官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723-724頁。
  30.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四十三。
  31. [英]馬禮遜夫人(Eliza Morrison)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78頁。
  32. [葡]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著，范維信譯：《懷念故土(第二篇手稿)》，《文化雜誌》，第31期，第123頁。
  33.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下卷頁二十三。
  34. 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63期，第143頁。
  35. 《容平立承接水坑尾泥水修葺合約》，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54頁。
  36.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James Munroe & Co., 1836, p.24.
  37.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轉引自《文化雜誌》第77期，第188頁。
  38. 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63期，第143、144頁。
  39.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69頁。
  40. 《總署收廣東巡撫郭高燾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25、126頁。
  41. 《香山縣丞吳兆晉為稟請修復沙環仔等處閘門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4頁。
  42. 《香山知縣許乃來為興築閘門及商漁船隻停泊重申定例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13頁。
  43. [清]趙允菁：《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記》，[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二一三。
  44.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志》卷四頁——五。
  45. 《光緒十三年七月望廈鄉紳耆等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2頁。
  46. *The Canton Register*, Vol.1, April 26th, 1828, No.17.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56頁。
  47. 《光緒十三年七月望廈鄉紳耆等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2、133頁。
  48. 《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報遵旨查明住澳夷人並無毀墳抗毆等情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8頁。
  49. 洛雷莎(Teresa Silva de Lopes)：《中葡關係中的衝突與外交(1839-1862)》，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編：《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203頁。
  50. 有學者認為“Porta de S. João”為“新開門”，然而，筆者

## 城市形象

認為“Porta de S. João”當為“水坑尾門”，於本文結尾處有相關論述。

51.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9, p.419,491.
52. [葡]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著, 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1841—1854》, 澳門: 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研究中心, 1997年, 第95頁。文中誤稱陸孫鼎為香山縣令, 現作修正。
53.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9, p.419.
54. [清] 林謙:《退思齋雜錄》, 轉引自王文達:《澳門掌故》, 澳門: 澳門教育出版社, 2003年, 第145頁。
55.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稱“此馬路多係民墳, 於道光二十八年被葡人鋤去開闢”, 轉引自《文化雜誌》第77期, 第188頁。
56.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6頁。
57.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6頁。
58.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4頁。
59.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轉引自《文化雜誌》第77期, 第188頁。
60.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6、127頁; [清] 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334頁。
61. 同治二年(1863年)說: 厲式金:《香山縣志續編》卷六頁七;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4頁; 黃培坤:《澳門界務爭持考》,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557頁。同治四年(1865年)說:《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轉引自《文化雜誌》第77期, 第188頁。同治十年(1871年)說:《香山縣知縣蕭丙堃為請照會葡官所有租稅界限仍照舊章辦理事稟文》,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243頁; 《光緒十一年九月香山縣通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0頁。考慮到《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為當年實地考察而得出同治二年(1863年)說, 且該說得到地方誌《香山縣志續編》認同, 因此該說最為可信。
62.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5頁。
63.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澳門: 澳門基金會, 1998年, 第264頁。
64. 《澳門政府憲報》1893年5月20日第20號, 第212頁。
65. Richard J Garrett, *The Defenc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55-56
66.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5頁。
67.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 第126頁。
68. 澳門文化局:《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 2015年, 第32、34頁。
69.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1456頁。
70. 呂澤強:《十七至二十世紀澳門北城牆城門的初步研究》, 《城市經緯》第2期, 第54頁。

71.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9, p.419,491.
72.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6頁。

